

2026-SK-097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密云区安达木河灾后重建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代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托人: 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责任及义务完成止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靠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阅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都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密云区安达木河灾后重建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本项目界址：本工程位于密云区。

2、项目基本情况：本次工程治理总长度 50.27km；起点为北岭村北侧北京与河北的交接处，终点入潮河。主要治理内容：挡墙（护坡）修复（改建）、跌水修复（改建）、汇入口修复（改建）、漫水路修复（改建）、巡河路修复（改建）、植被恢复工程等。

3、咨询内容：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甲方要求，开展密云区安达木河灾后重建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4、咨询形式：编制密云区安达木河灾后重建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5、咨询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报审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至相关责任及义务完成止，提供资料后，10 日内完成。在北京履行，提供《密云区安达木河灾后重建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8 套。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3 日（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编制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及其他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

（二）甲方技术人员在工程现场为乙方介绍工程情况，解答乙方人员的疑问；

(三)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评价方法

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以概算批复金额乘以中标费率为合同价。

中标费率为：98%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决(结)算评审为准。

(二)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密云区安达木河灾后重建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且项目资金到位后，第一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待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且经过甲方验收后，第二次支付至乙方不高于合同价款的60%。

本工程取得决算批复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依据决算批复中服务费拨付剩余资金。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或成果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提交成果，每延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

额的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一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密云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东路 358号A座8层806室	邮政 编码	101500	
	电 话	6109 3210	传 真	6902 201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帐 号	11001008800056005046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 庄西路21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 话	010-88823102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帐 号	0200049309004690409			

印花税票粘贴处



222810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